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3000kg有机垃圾
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3000kg有机垃圾
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单
位盖章）

采购编号：苏建竞磋-2020-002

日 期：2020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苏建竞磋-2020-002
- 1.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预算金额：59.5 万元
- 1.5、最高限价：59.5 万元
- 1.6、采购需求：采购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1 套（包括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1.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最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正式交付使用。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方式：潜在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a. **现场获取**：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4 楼 411 办公室）；

b. **网上获取**：投标人须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原件在开标的时候携带至开标现场，缴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3、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格式自行拟定，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关键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复印件)

3.4、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账户：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博爱路支行 32001626737052501807

汇款时，请备注项目信息，以便核对。

3.5、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3.6、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北楼会议室（金鼎路 86 号）

五、开启

5.1、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北楼会议室（金鼎路 86 号）

六、公告期限

6.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 特别提醒：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三)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海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联系方式：0519-69651876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小飞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13685252552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武进区湟里镇 联 系 人：许海东 联系电话：0519- 696518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9 号武房大厦 4 楼 411 办公室 联系人：朱小飞 联系电话：13685252552 |
| 3 |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
| 4 | 现场勘察：不组织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止，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北楼会议室（金鼎路 86 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395334170@qq.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例：XX 号，XXX 项目） |
| 7 | 投标有效期：磋商后 45 天。 |
| 8 |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
| 11 | 磋商报价次数：2 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2 | 本项目最高限价：59.5 万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第二章。
- 4、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现场勘察：报名后即可去现场勘查。勘察前，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后踏勘现场。以便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请务必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答疑：详见第二章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

(1) 报价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企业负责

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检查磋商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阶段。

（九）资格审查及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1、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

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1）供应商必须满足公告中关于资格审查的要求，不能满足的，应当采用联合体的方式进行响应；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政府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盖章的，由牵头人盖本单位公章；**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质疑处理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十九)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服务类 | 货物类 |
|-------------|-------|
| 成交金额（万元）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45% |
| | |

8.1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需求：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1 套（包括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有机垃圾处理设备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 垃圾处理设备主要性能

（1）分选功能：设备需具有分拣平台，人工分选所指将垃圾倒入分拣平台上，人工分拣后自动输送进入粉碎装置；

（2）自动提升功能：通过提升机构完成物料的机械提升，除人工控制升降开关外，无需任何其它人工辅助；带有自动称重功能。

（3）粉碎功能：采用快速粉碎机，对物料进行快速粉碎的机械装置，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4）脱水功能：设备采用挤压脱水，物料粉碎后进入脱水装置；

（5）自动传送功能：通过机械转送装置使各个功能模块之间无需人工辅助实现自动送料的功能；

（6）自动控制功能：通过电器控制模块或软件指令按照设备预设的工作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自动化运行的功能；

（7）液晶操作屏幕界面功能：能够通过液晶显示端直观的反映设备即时运行状态，并进行有效操作的功能；可对微生物发酵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加热系统、破碎系统、脱水系统、油水分离系统、二氧化碳浓度等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8）自动出料功能：无需人工辅助通过机械方式自动完成仓内物料出料的功能；

（9）气体净化功能：针对发酵仓气成分复杂、气量大的特点，通过被动式或主动式的手段实现气体净化，从而达到气体排放要求的功能；

（10）设备具有和管理平台对接的数据接口，上告设备相关数据，必须可以上传设备的进料称重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告警提醒、能耗、运转时间、二氧化碳浓度、生化仓内温度等基础数据，接口要支持无线和有线方式，必须提供 APP 软件和 PC 端软件查看和设定运行参数。

(11) 其他配套：包含安全楼梯、各种管线、少量电缆线等

二、设备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
| 1 | 额定处理量（kg/d/套） | ≥3000 |
| 2 | ★垃圾减量率（重量%） | ≥80% |
| 3 | 设备占地面积（m ² ） | ≤30 |
| 4 | 环境温度（℃） | -10~50 |
| 5 | 电气系统（安装独立电表） | 电压（V）380 |
| 6 | 耗电量（kW·h/kg） | ≤0.3 |
| 7 | 发酵温度（℃） | ≥55 |
| 8 | 处理时间（H） | ≤24 |
| 9 | ★控制系统 | 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系统和控制面板 |
| 10 | 加热方式 | 电加热外加导热油 |
| 11 | 系统保护装置 | 过热、过载保护装置 |
| 12 | 主要材质 | sus304 不锈钢 |
| 13 | ★进料方式 | 自动提升上料 |

三、设备验收需要达到的指标要求

(1) 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具体指标符合表 1 规定，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单位：mg/m³

| 指标 | 氨 | 硫化氢 |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
|----|------|-------|-------|------|------|
| 限值 | ≤1.0 | ≤0.03 | ≤0.12 | ≤0.4 | ≤1.0 |

(2) 发酵产物无害化指标应符合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的要求或 NY884-2012 的要求，具体要符合表 3 规定。

1. 发酵产物无害化指标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 ≥45 |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 | % | ≥5.0 |

| | | | |
|-------------|------------|-------|---------|
| 数（以烘干基计） | | | |
| 大肠菌值 | | - | <100 |
| 酸碱度（pH） | | - | 5.5~8.5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 % | ≤30 |
| 重金属指标 | As（以 As 计） | mg/kg | ≤15 |
| | Cd（以 Cd 计） | mg/kg | ≤3 |
| | Pb（以 Pb 计） | mg/kg | ≤50 |
| | Cr（以 Cr 计） | mg/kg | ≤150 |
| | Hg（以 Hg 计） | mg/kg | ≤2 |

(3) 噪音应符合 GB12348 规定，处理现场的建筑围护结构外的噪音≤60db(A)。

(4) 微生物菌剂应安全、有效，并具备菌种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包括：菌种分类鉴定、抗生素敏感性实验及稳定性评价、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等。

(5) 产出物应安全、有效，并具备产出物检测报告。

产出物检测应符合相应标准，其中毒性检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中4鉴别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

检测内容包括：产出物经口毒性检测报告、产出物经皮毒性检测报告。

四、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根据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产品设备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验收合格，该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项目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检测不合格，除由中标单位承担该检测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五、安装、验收、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最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正式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

法律责任。

3、操作手册及工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5、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至少 1 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80%，质保期满后支付 20%（期间不计利息）。

七、报价的要求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以及专家论证费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备注 |
|-------------|------|--|-------|--------------------|
| 价格 (50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1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 50 | |
| 商务部分(18分) | 认证体系 |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 8 |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 |

| | | | | |
|-------------|-------------|--|----|---|
| 分) | | 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 GB/T27922 商品（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 | 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 |
| | 投标人类似设备销售业绩 | 投标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所投设备同品牌(单台日处理量≥3 吨)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经政府采购法定交易平台交易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10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或公证件 |
| 技术部分 (32 分) | 技术部分 | 根据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所投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8 分，带★为重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18 | 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样本、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技术参数如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有矛盾之处，以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 分) |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最优得 6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具有较好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 6 | |
| | 质保承诺 | 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 2 | |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3 分）。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对技术服务流程，系统升级方案，免费升级、免 | 6 | |

| | | | | |
|--|----|---|-----|--|
| | | 费服务等方面的承诺（3分）。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总计 | | 100 | |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审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3000kg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
- 4、服务期限：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年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一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

(6)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根据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产品设备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验收合格，该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项目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检测不合格，除由中标单位承担该检

测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80%，质保期满后支付 20%（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

乙方（供应商）：_____（盖

民政府（盖章）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
| 1 | | P~P |
| 2 | | P~P |
| 3 | | P~P |
| | | P~P |
| ... | | P~P |
| ... | | P~P |
| ... | | P~P |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响应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响应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总计（元）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备注：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面辅料、备品备件、人工、运输、税费、质量检测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报价形式：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金额 | 提供单位 |
|---|-------------|----|------|
| | （按照报价明细表名称） | | |
| |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 | | |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有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免费质保期、交货日期、检测验收、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其余部分请投标方自行拟定！